

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将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6日